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日均换手率2017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1.65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详细内容请见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所有公告。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文中“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